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99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曾士軒

被告 鑫崁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李格榕

被 告 游琪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判決記載」欄所示內容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內容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陳薇晴

04 附表

05

編號	原判決欄位	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內容
1	主文欄第1行	被告鑫峻有限公司	被告鑫岷有限公司
2	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一、(-)第1行	緣被告鑫峻有限公司(下稱鑫峻公司)	緣被告鑫岷有限公司(下稱鑫岷公司)
3	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一、(二)第1行	嗣被告鑫峻公司依系爭契約	嗣被告鑫岷公司依系爭契約
4	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一、(二)第4至5行	債權管理部來函通報，通知被告鑫峻公司之債信狀況惡化	債權管理部來函通報，通知被告鑫岷公司之債信狀況惡化
5	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一、(二)第10行	被告李格榮	被告李格榕